

文興高中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一、主旨：為鼓勵學生自由創作，提高美術教育水準，並遴選作品參加彰化縣學生美術比賽。

二、參加對象：本校國中、高中學生皆可攜帶作品報名參加。

三、應徵作品種類：①西畫類 ②書法類 ③平面設計類 ④漫畫類 ⑤水墨畫類 ⑥版畫類。

四、主題：依本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五、徵選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3 日(六) 截止

1. 高中部—各類作品請繳至劉文涵老師(達觀樓 2F 專任辦公室 B201、美術教室 AB01)。
2. 國中部—各類作品請繳至陳玫妏老師(達觀樓 2F 專任辦公室 B201、美術教室 AB01)。
林威儒老師(達觀樓 2F 專任辦公室 B201、美術教室 AB01)。

六、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國中組、 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p>(1)國中組一律使用<u>畫紙</u>、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p> <p>(3)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說明。</p>
	2. 書法類	<p>(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p> <p>(2)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p> <p>(3)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p> <p>(4)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p>
	3. 平面設計類	<p>(1)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p> <p>(2)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p> <p>(3)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p> <p>(4)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功能性與目的性。</p> <p>(5)高中(職)組參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說明。</p>

	4. 漫畫類	<p>(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 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p> <p>(2) 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除送達輸出作品外，亦需附 tif 檔之光碟。</p> <p>(3)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達痛的感覺，可畫以出痛苦的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p> <p>(4) 高中(職)組參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說明。</p>						
	5. 水墨畫類	<p>(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p> <p>(2) 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p> <p>(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p>(4) 高中(職)組參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說明。</p>						
	6. 版畫類	<p>(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p> <p>(3) 版畫作品須①親自構圖；②親自製版；③親自印刷。</p> <p>(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p>(5) 高中(職)組參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說明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銅板等)。</p>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特別注意事項：

1. 書法類縣決賽採現場書寫方式辦理，請另詳閱本縣現場書寫比賽簡章。
2. 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賽 2 年。**
3.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做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6.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實施計畫及著作財產權規定之責任。

7.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凡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後經查證屬實，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並追回得獎獎狀。

8. 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全國賽作品應與縣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9. 報名表學校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親簽欄亦請填「無」。

10. 高中(職)組參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說明。(附件三)

★ 報名表資料請於繳交作品時，找負責辦理比賽的老師填寫，經確認無誤後，由老師代為黏貼，請勿自行黏貼。

11. 書法類比賽除送件作品以外，縣決賽採現場書寫方式，評選前三名獲獎現場書寫作品方得參加全國賽，因此書法類送件作品報名表務必以透明膠帶浮貼。取得縣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現場書寫時，須另攜帶簽名之初賽報名表入場備用，倘因參賽學生未依前開規定浮貼報名表，致本府及承辦學校因拆卸報名表使作品受損，本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及相關責任。

◎其他比賽說明：

(三) 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部分：

1. 書法類初賽作品經評選後，錄取送件數三分之一為佳作，各組並從佳作中擇優錄取若干名(名額視國立藝術教育館比賽用紙數量決定)參加決賽現場書寫。
2. 決賽入選名單公告：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www.newboe.chc.edu.tw/>)及鹿港國中網站(https://www.lkjh.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留意公告並轉知入選學生。
3. 入選學生務必參加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鹿港國中舉行之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作品方符合全國賽參賽規定。
4. 決賽現場書寫作品經評選後，各組以錄取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3 位
5. 本縣以各組現場書寫最優作品 6 件送件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四) 參賽對象及說明：

1. 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在學之限齡學生。
2. 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
3.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 111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

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4.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五) 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

美術班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美術班為限。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美術班資格之認定，依本府教育處之認定為準。

(六) 各校參賽作品件數：【同一所學校普通班及美術班送件數分開計算】

1. 國小普通班組：每校可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版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10 件。
2. 國小美術班組：繪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15 件。
3. 國中及高中(職)普通班組：每校可送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10 件。
4. 國中及高中(職)美術班組：西畫類、水墨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15 件

七、獎勵辦法：

1、校內得獎作品由學校推派參加彰化縣學生美術比賽，並頒發獎狀。

2、彰化縣學生美術比賽以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得獎者，除由縣政府頒予獎狀外，學校依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獎勵。**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3、各組各類比賽(含書法類決賽)成績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公布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www.newboe.chc.edu.tw/>)及鹿港國中網站(https://www.lkjh.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請得獎學校承辦人員務必核對獲獎學生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誤植，請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前聯繫鹿港國中更正，俾利辦理全國賽送件。

4、退件時間：推派參加彰化縣美術比賽退件之作品，**請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一)至 11 月 4 日(五)期間找指導老師領回**，逾期不負保管之責。

八、承辦單位：藝能科。

九、協辦單位：總務處。

十、主辦單位：教務處。

十一、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